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96号

申请人：芮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宋黎静，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开党政办依申复〔2025〕6号），于2025年9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申请的信息。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3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关于申报与审核文件答复。申请人在申请信息公开时已明确政府信息特征描述，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拒绝补充相关申请内容”为由，不再处理申请人的该项申请，理由不成立。二、关于某企业配套管道工程资金拨付申请文件。被申请人称该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文件为“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据此不予公开，该认定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三、关于部分文件告知不存在。被申请人称两个工程项

目其余部分的项目资金计划编制与下达文件、实施与跟踪文件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制作”，不符合常理与项目管理规范。综上，被申请人的答复缺乏事实依据，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合法。1.关于两个工程项目的申报与审核文件。2025年7月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要求“明确特定政府信息的文件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描述。如项目的申报与审核文件涉及用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资金审批等多项审批”，被申请人已尽到主动引导、协助申请人明确申请的义务。2025年7月16日，申请人回复《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的答复意见》，以“要求补正的内容超出申请人合理能力范围”为由，拒绝补正相关申请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关于某企业配套管道工程资金拨付申请文件。该信息属于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可以不予公开。3.关于告知不存在的部分文件。两个工程项目其余部分的项目资金计划编制与下达文件、实施与跟踪文件、资金拨付申请文件、资金拨付审核文件、资金拨付执行文件、资金绩效评价与监督文件，经审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制作这些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申请人坚持认为相关文件存在，没有任何依据。

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两个项目于2016年实施，与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时间相距太久，当时的相关规定与现在不同，不能以现有的文件规定要求当时的工程资料编制内容。如《政府投资条例》于2019年7月1日起施行，且当时的职能部门及人员因机构改革已分散，被申请人已向相关职能部门及人员调查收集上述文件未果，已尽到全面、合理收集义务，履行了自己法定职责。

经查：申请人于2025年4月16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某路及某企业配套管道工程施工项目”和“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某路施工项目”两个工程项目的申报与审核文件、预算审批文件、资金计划编制与下达文件、项目实施与跟踪文件、资金拨付申请文件、资金拨付审核文件、资金拨付执行文件、资金结算文件、资金绩效评价与监督文件”。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开党政办依申复〔2025〕1号），以未找到相关文件为由，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机关于2025年6月2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三政复决字〔2025〕37号），认为被申请人未能够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各项政府信息进行合理认定后分别答复，未能提供除其官方网站检索记录外的其他检索记录，也未对文件灭失作出合理说明，以“机构变更、文

件久远”为由，认定信息不存在，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内容不当，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开党政办依申复〔2025〕1号），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4日作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要求申请人明确特定政府信息的文件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描述。2025年7月16日申请人作出回复，以“要求补正的内容超过申请人合理能力范围”为由，未进行补正。2025年7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开党政办依申复〔2025〕6号），公开了两个项目的预算审批文件、资金结算文件，以申请人拒绝补正、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非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相关信息不存在等为由未予公开其余信息，说明了理由。申请人对该答复仍不服，再次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

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

开的内容在答复中进行了区分处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申报与审核事项涉及用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资金审批等多项审批，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明确申报与审核的具体内容，申请人未予补正，被申请人对该项申请不再处理；以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为由，不予公开某企业配套管道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拨付申请文件；告知申请人某企业配套管道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下达文件由三门峡市财政局制作，建议向三门峡市财政局了解获取；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制作项目资金计划编制与下达文件、实施与跟踪文件、资金拨付申请文件、资金拨付审核文件、资金拨付执行文件、资金绩效评价与监督文件”为由，未予公开相关信息，告知申请人相关信息不存在；公开了两个项目的预算审批文件、资金结算文件。答复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三政复决字〔2025〕37号），2025年7月4日作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2025年7月16日收到申请人作出的回复，2025年7月3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开党政办依申复〔2025〕6号），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三政复决字〔2025〕37号）所规定的履行期限内。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开党政办依申复〔2025〕6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12日